**附相关法律条文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**第十七条　财政部门经审查，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：

　　（一）投诉人撤回投诉的，终止投诉处理；

　　（二）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，驳回投诉；

　　（三）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，分别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。